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6月3日，相关证券媒体刊登了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或“公司”）诸多报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 1、公司拒绝接待股东、记者，甚至引发冲突；
- 2、公司原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涉嫌违规转让股权。

二、澄清说明

通过公司核查以及向原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发函，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 1、传闻（1）、公司拒绝接待股东、记者，甚至引发冲突。

根据公司核查，传闻（1）不属实：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3日下午13:00在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共六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经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媒体报道中的两名“股东”事宜，公司对要求参加股东大会的两名“股东”身份资料进行核查，发现其两人并未在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暨2013年5月27日）的股东名册上。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出席对象的说明，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为2013年5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因此，该两人不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就该相关事项对两人进行了说明，并提供办公场所让两人休息，但遭到两人拒绝。

关于媒体报道中的新闻媒体要求列席股东大会事项，根据《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采访、参观，公司应对其进行预约登记，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资料，公司证券部负责确认来访人员身份情况，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邀请媒体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也未有媒体预约登记来访，同时上述媒体记者到达股东大会现场后，未主动出示相关采访证件，公司无法核实其真实身份，故公司未同意其列席股东大会，但公司为了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意在股东大会之后予以接待。

关于引发冲突事项，公司通过回看现场监控录像，并未发现报道中所称的在冲突中使用武力情况。

公司未同意上述两名“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后，该两人开始吵闹；同时来了将近 40 多名自称是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之洲”）的员工开始在公司门口聚集，进行吵闹、并悬挂横幅、发放传单，严重扰乱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社会秩序。为了维持治安，公司向大河之洲的员工说明若存在其所称情况，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要求其撤除横幅，在撤除横幅时，大河之洲的员工极力阻挠，公司遂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2、传闻（2）、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涉嫌违规转让股权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原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禾）发函询问该诉讼事项，根据其回函内容，说明如下：

2011 年 8 月 29 日，浙江众禾与大河之洲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旨在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0 万股股票给大河之洲，进行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变更及资产重组。根据协议约定，大河之洲向浙江众禾支付 20000 万元定金。（因大河之洲资金困难要求，后浙江众禾已归还了 1.2 亿元）

2011 年 9 月 2 日，浙江众禾通知上市公司称其正在筹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于当日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1-31，公告时间为：2011 年 9 月 2 日）

2011年9月7日，因公告媒体刊登了质疑浙江众禾控股权转让涉嫌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等报道。公司及所涉各方进行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事项，即大河之洲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王一诚）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致使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项受阻，原框架协议不能按期履行。

2011年10月10日，浙江众禾通知上市公司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承诺3个月内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大河之洲于2012年5月4日致函浙江众禾明确表示其要求终止履行双方所有协议，并要求返还前期已经支付给浙江众禾的8000万元定金；自此双方合作终止。

因大河之洲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王一诚）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导致此次股权转让失败，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浙江众禾遂于2012年6月18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详细情况如下：

起诉人：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被起诉人：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解除与大河之洲于2011年8月29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确认浙江众禾已收取的8000万元定金不作返还，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2年2月5日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2)浙绍商初字第33号】，一审判决如下：

- 1、解除浙江众禾与被告大河之洲于2011年8月29日签订的《框架协议》。
- 2、被告大河之洲已向浙江众禾支付的定金8000万元归浙江众禾所有，不再返还。

2013年5月2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署了《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众禾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合慧伟业。公司于2013年5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2）。

2013年5月16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公

告编号：临 2013-17，公告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股东股份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17）

2013 年 5 月 20 日，浙江众禾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审理上述股权转让纠纷。

综上所述，浙江众禾在与大河之洲终止协议后，与善意第三方合慧伟业接触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慧伟业以合理对价取得四海股份 12.43%的股权，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签订《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无论 2013 年 6 月 9 日出现何种判决结果，合慧伟业均为四海股份 12.43%股权的合法持有人。

三、其他说明

1、因浙江众禾认为该诉讼是浙江众禾与第三方的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故未将该诉讼事项告知于上市公司。

浙江众禾因该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所带来的误解，深表歉意。

2、因股权转让引起的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发生变更，公司将开展有色金属、矿产品、建材、燃料油等相关贸易业务，因此公司无法预计 2013 年中期业绩情况。如果 2013 年 1-6 月的业绩变动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测公告。

3、对于相关媒体报道误导性信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而产生传闻的情形，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为准。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